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道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为7人,实际参会董事为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过半数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曾道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完成换届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张海清先生变更为曾道龙先生。张海清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3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董事刘宜云、汪国清、独立董事蔡启孝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附件二;董事同意该议案的理由详见附件三。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曾道龙先生简历

曾道龙: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曾道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2.1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5%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道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部分董事反对意见

(一)董事刘宜云反对理由:

1、变更总经理议案草率且不符合法定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为重要高管职务,本次变更应包含罢免和改选两个议案,这两个议案应该分别投票,分别形成决议,反对将两个特别重要的议案合二为一,混为一谈;

2、提名新任总经理的流程不合法。议案中未明确提名人,也未经提名委员会审查,更未经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商议,也拒绝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的建议,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3、候选人曾道龙不符合任职要求。曾道龙也是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高管,且履行监事一职,对于应收帐款一事负有重大责任,且在任职公司副总期间(同时兼任公司董事)私自带走公司印章达26小时之久,公司通过报案流程得以解决。作为公司高管,明知故犯,性质恶劣;

4、曾道龙任职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源化工”)期间,造成过重大安全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对于出任公司总经理这一关键岗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适合做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董事汪国清反对理由:

1、提名程序不合法。未提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的审核通过材料。

2、作为候选人曾道龙现为公司分管内审工作、综合管理的副总,对公司巨额应收账款的形成负有管理责任。

3、2015年曾道龙作为博浩源化工总经理,对该公司造成双氧水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三)独立董事蔡启孝反对理由:

1、本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进行,经本人提议和要求后拒绝调整,且会议限定时间,对审议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事项时未能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不符合《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

2、提名程序不合法。会议材料中未提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的审核通过材料,无法确认该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不符合《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

3、曾道龙先生存在如下情形,不符合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备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

(1)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出现的风险是否负责未经认定。议案中以“公司现任总经理未能积极履职,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未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抵押或担保,导致公司(主要是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巨额应收账款半年来未取得进展,坏账风险加大”为由,提议免去公司现任总经理,而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作为公司分管内审、综合管理(人事、企管、法务)、品质管理的现任副总经理,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法排除对公司巨额应收账款形成等经营风险不负有责任;

(2)任职期间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行为。根据公司报告,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于2021年1月6日违反公司《印鉴管理制度》擅自取走并要求保管公司合同专用章且拒绝保管人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归还要求,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3)提供简历不实。议案中所附的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简历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不一致,隐瞒了“博浩源化工”任职经历。

附件三:部分董事同意意见

(一)董事刘林生、陆豫同意该议案的理由

1、程序合法合规

(1)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四)提名总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本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候选人,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形成决议,同意董事长提名的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日期、议题、召开方式等,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自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会议召开前,公司预留了足够的时间征集各董事意见,会议召开当天,董事也有充分的时间表达意见。该议案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了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候选人曾道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候选人曾道龙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曾道龙同意该议案的理由:

候选人曾道龙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关于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的应收账款事项。曾道龙先生作为世龙供应链的监事,不属于世龙供应链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参与经营决策的权利,为更好地履行监事相关职责,其曾在2020年度多次要求世龙供应链总经理、财务总监落实担保和抵押以确保应收账款的收回,但该事项未得到的时任分管管理人员的积极有效落实。

2、关于监管合同专用章事项。根据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合同审核以及用印监管,曾道龙先生属于综合管理部门的分管领导,为了防止随意篡改合同以谋取不当利益滥用合同专用章的情形发生,加强印章使用监管,作为用印监管负责人,曾道龙先生监管合同专用章使用,属于其职权范围,不存在任何抢夺公章的情形,实属对方恶意污名化行为。

3、博浩源化工及候选人曾道龙先生未因安全事故事件受到过行政处罚,候选人曾道龙先生不存在因该事项而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4、关于议案中遗漏博浩源化工任职经历事项。曾道龙先生在年度报告中已主动披露博浩源化工的任职经历,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刻意隐瞒该任职经历的情形。

综上,候选人曾道龙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海清先生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海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3.8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3.75%股份。

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总经理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曾道龙先生简历

曾道龙: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曾道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2.1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5%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道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海清先生自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张海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3.8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3.75%股份。

上述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总经理的变更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曾道龙先生简历

曾道龙: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4年,在江西电化厂学校任教,1994年至2003年,历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厂办副主任、供销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4年,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助理,2004年至2010年,任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任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曾道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2.12%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2.5%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道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通知,因天房集团债务问题,债权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信托”)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50	100.00%	13.53%	否	2021年5月24日	冻结期限36个月	江苏国际信托	财产保全
合计	/	149,622,450	100.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6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6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因,公司需对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77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解除限售的79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7225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按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89,866,600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14日对公司配股申请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7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及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66)。根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为“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480,165,226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三年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31%。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前期,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经营业范围除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内容详见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完成部分工商变更并换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向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增加“劳务派遣服务”经营范围,并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除增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房集团”)通知,因天房集团债务问题,债权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际信托”)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导致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149,622,450股股票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9,622,460	100.00%	13.53%	否	2021年5月24日	冻结期限36个月	江苏国际信托	财产保全
合计	/	149,622,460	100.00%	13.5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房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9,622,46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合计	149,622,460	13.53%	149,622,450	100%	13.53%

除本次轮候冻结外,公司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2021-005号、2020-060号、2020-054号、2020-031号、2020-015号、2020-008号、2019-080号、2019-050号、2019-049号、2019-043和2019-041号等公告。

三、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房集团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天房集团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截至目前,天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4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2点在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报产业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张雪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陈芳女士、高松先生、牟双双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陈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陈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解决公司目前短期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4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度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势体育”)、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发行对象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779.14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数字体育云服务平台项目、数字体育综合体改造项目、亚洲赛及国际数字体育嘉年华项目、数字体育高端人才培养及体验中心项目。上述发行认购及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数文化直接并通过永徽隆行合计控制本公司124,648,521股,占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21.84%。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出现变化,经与相关主体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修改议案。公司在原方案基础上调减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调减为浙数文化、电魂网络、度势体育三名特定对象,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90,746,858股,其中浙数文化认购不超过71,250,000股,度势体育认购不超过17,123,317股,电魂网络认购不超过2,373,541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方案,参与方浙数文化需报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等上级主管部门前置审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工作。公司亦在此期间收到较多投资者关于本次方案的建议与关切,公司对此高度重视。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三、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罗顿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罗顿发展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罗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4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上海度势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度势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势体育”)、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熙金资本”)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家发行对象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为原方案基础上调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浙数文化、电魂网络、度势体育三名特定对象。公司与熙金资本和朴盈国视终止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和浙数文化、电魂网络及度势体育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计划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协商,公司审慎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终止协议》。其中,浙数文化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雪南先生在浙数文化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庆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浙数文化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陈芳女士为电魂网络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与浙数文化和电魂网络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张雪南先生、李庆先生、陈芳女士回避对上述事项的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32211766N

法定代表人:张雪南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1幢202室

注册资本:130192.395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及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数文化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雪南先生在浙数文化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庆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担任浙数文化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数文化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67985268XH

法定代表人:胡建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